

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河南分公司

河南省粮食局文件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

中储粮豫〔2017〕223号

关于下达河南省 2017 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 第一批收储库点名单有关事宜的通知

相关中储粮直属库，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粮食局，农发行市级分行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小麦稻谷和油菜籽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调〔2017〕66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 2017 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，经中储粮河南分公司、河南省粮食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三方）共同研究，确定了第一批 36 个 2017 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收储库点，现将库点名单（见附件 1）下发你们。

各收储库点必须在政策性粮“一卡通”收购系统安装完毕，三方共同派驻地库监管员，签订委托收购合同（见附件 2），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实施县（市）联保或集团企业内部联保（信阳地区

民营企业还需由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), 空仓验收完毕的前提下开展收储工作。

三方将联合在省级新闻媒体上统一公布收储库点名单。相关中储粮直属库、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、农发行分支机构也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布。同时, 各收储库点要在醒目位置张贴《2017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收购质价政策公告牌》及《致农民朋友一封信》, 协同做好政策宣传工作。

- 附件: 1. 河南省 2017 年中晚稻最低收购价第一批收储库点
名单
- 2-1. 2017 年最低收购价中晚稻委托收购合同 (不允许
委托收储企业租仓)
- 2-2. 2017 年最低收购价中晚稻委托收购合同 (允许委
托收储企业租仓)



2017年10月10日

抄 报：河南省人民政府。
分公司发送：公司领导，购销计划处、财务处，存档。

联系人：陶林 联系电话：68083690 校对人：冀圣江
中储粮总公司河南分公司综合人事处 2017年10月10日印发
